

復審人 李武雄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0 年 1 月 5 日法矯字第 10903026870 號函及 108 年 6 月 13 日法授矯教字第 108010520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不服本部 110 年 1 月 5 日法矯字第 10903026870 號函之部分，復審駁回。
- 二、不服本部 108 年 6 月 13 日法授矯教字第 10801052030 號函之部分，復審不受理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販賣毒品、槍砲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6 月確定，於 106 年 6 月 9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假釋後接續執行易服勞役，復於同年月 24 日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9 年 3 月 2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本部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6 月 13 日法授矯教字第 108010520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，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重新審核後，以 110 年 1 月 5 日法矯字第 10903026870 號函（下稱維持處分）維持前開原處分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維持處分僅得就原處分之原因案件重新審酌，3 次施用毒品案件係於原處分作成後所犯，維持處分與事實不符；原處分未依釋字第 796 號解釋重為審酌，應予撤銷云云，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- 二、參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易字第 708 號、109 年度審簡字第 197 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458 號、108 年度訴字第 22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523 號、108 年度上訴字第 3242 號、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62 號刑事判決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重新審查撤銷假釋第 8 次會議紀錄節本及相關資料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。考量復審人前犯販賣毒品、槍砲等罪，復於假釋中 107 年 4 月 30 日、9 月 9 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 1 次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及 5 月確定；另於 107 年 5、6 月間及 8 月 16 日分別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 1 次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及 7 年 4 月確定在案；又保護管束期間未依規定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報到及採尿共 4 次（107 年 6 月 26 日、7 月 12 日、9 月 11 日、10 月 23 日）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及危害社會治安之具體情狀，悛悔情形不佳，假釋動態不穩定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維持處分僅得就原處分之原因案件重新審酌，3 次施用毒品案件係於原處分作成後所犯，維持處分與事實不符；原

處分未依釋字第 796 號解釋重為審酌，應予撤銷」等情，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是否撤銷受假釋人假釋，使其回復至監獄之機構處遇，應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，前揭情狀係就受刑人於假釋後社會處遇期間之整體情形加以判斷，如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相同或相類似之犯罪時，或假釋期間無故未報到或採尿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時，即可認已違背假釋之初衷，而不適合回歸社會。查復審人前犯販賣毒品、槍砲等罪，復於假釋期間再犯販賣、持有及施用毒品等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、6 月、1 年 4 月、7 年 4 月確定在案，屢次漠視法令禁制，嚴重助長毒品氾濫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；又於保護管束期間有 4 次未依規定報到及採尿之紀錄，且無法律上之正當理由及佐證資料，足認其悛悔情形不佳，且假釋中部分犯罪受 6 月以上有期徒刑宣告之事實甚明，已屬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撤銷假釋之案件，而非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應予個案審酌之範疇。綜合上述，維持處分尚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末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亦同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復審內容非屬第 121 條之事項。」「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之案件，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，依本法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、第 131 條第 1 款及第 153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原處分係經本部於 108 年 6 月 13 日作成，其救濟途徑應依

監獄行刑法第 153 條第 3 項規定，於修正施行日（109 年 7 月 15 日）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非屬得依同法第 121 條提起復審之事項，故復審人不服原處分部分，應不受理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一部無理由，一部不合法，爰分別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、第 131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2 日

部長 蔡 清 祥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